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症病床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86-GXYT

签订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1号(容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高级重症 电动病床 (PLR)	医软智能	iBed PLR1	广州医软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	台	59490.00	118980.00
2	重症电动 病床(称重 功能)	医软智能	IBed 3W	广州医软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8	台	59420.00	4753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594340.00元(含税金)。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

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认为便利的方式。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货物运输合理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自行计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人员具体情况确定培训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3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完善相关财务手续，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2）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

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竞标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章） 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单位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单位地址：容县罗江镇岑冲村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335053	电话：0775-51372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容县兴容支行
账号：	账号：2111025509100012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及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7月1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与谈判的重症病床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86-GXYT)项目，已于2025年07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的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标的信息如下：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594340.00)

二、项目内容：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2台、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8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请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材料前往容县人民医院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云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竞标声明

致：容县人民医院：

我方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容县罗江镇岑冲村。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重症病床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容县罗江镇岑冲村

邮政编号： 537522

电话/传真： 0775-5137217 电子函件：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容县兴容支行

帐号/行号： 2111025509100012602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何汉兰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重症病床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无偏离
质量要求	1、产品须执行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其他强制性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规范等要求；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在显著位置贴设生产厂家商标标志。	1、产品须执行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其他强制性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规范等要求；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在显著位置贴设生产厂家商标标志。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	无偏离

	标准。	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 2、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技术要求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免费运维、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量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4、产品由制造商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	1、送货上门。 2、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技术要求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免费运维、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量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4、产品由制造商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9.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9.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完善相关财务手续，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2) 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1)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完善相关财务手续，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2) 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无偏离
采购标的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	无偏离

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 9. 以上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供货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厂家代表及工程师和采购人三方在现场进行清点并书面确认；供货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 9. 以上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供货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厂家代表及工程师和采购人三方在现场进行清点并书面确认；供货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林妮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5、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完全符合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我公司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货物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后的 3 年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均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是符合国家各项有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清单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文件。

2、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产品“三包”，产品质量执行行业标准。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免费运维、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量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

3、我单位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及时接收用户反馈问题。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4、产品由制造商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我公司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 我公司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我公司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我方立即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9. 交货安装时与业主及土建施工方密切配合，进行同步对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由我方自行清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林妮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6、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53-GXYT

项目名称：重症病床采购

所竞分标：无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2 台	医软智能	iBed PLR1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详见附件 1
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8 台	医软智能	IBed 3W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详见附件 2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林妮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床体参数：

1. 床面尺寸:长 $\geq 1960\text{mm}$, 宽 $\geq 845\text{mm}$;
2. 床体尺寸:长度 $\leq 2250\text{mm}$, 宽度 $\leq 1040\text{mm}$;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20\text{mm}$, 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780\text{mm}$;
4. 安全工作负载 $\geq 220\text{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text{kg}$;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电动控制功能：

8. 电机数量 ≥ 5 个, 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 电动整体升降, 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 小腿板升降重症病床功能; 安全、静音、无静电;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5^\circ$;
 10. 小腿板能独立电动调节倾斜角度, 角度 $\geq 15^\circ$, 调节病人小腿体液回心量;
 11. 配备内置蓄电池, 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 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 专业重症设计：

12.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 床面不留孔洞, 易于清洁打理;
 13. 采用分体式护栏, 两护栏间隙 $\leq 60\text{mm}$, 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 $\leq 60\text{mm}$, 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 $\geq 318\text{mm}$;
-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护栏开关可通过 30000 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5. 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 2 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16.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7. 引流挂钩 ≥ 10 个；

18. 具有 4 个缓冲防撞装置，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19. 具有 12 个约束位点，分别位于病人肩部、胸部、手腕（2 个）、膝部、脚踝；

20.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根，单个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

21.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2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氏位）；

被动抬腿（PLR）设计：

▲22. 病床具备 PLR 体位（被动抬腿），能实现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放平后，抬高 45° ；

▲23. 在 PLR（被动抬腿）过程中，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抬高 45° ，同步实现背板下降，期间保持病人背部与腿部 135° 夹角不变，保证病人安全的同时，增加容量反应性判断的准确性；

▲24. PLR（被动抬腿）的各体位一键式实现；

▲25. 在 PLR（被动抬腿）过程中，液晶控制器上能显示病人在各个体位的停留时间；

▲26.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 7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脚轮及刹车系统：

27. 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0\text{mm}$ ，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8.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9.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床体控制器：

- 30.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 31. 控制器具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附件 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床体参数：

1. 床面尺寸：长 $\geq 1900\text{mm}$ ，宽 $\geq 800\text{mm}$ ；
2. 床体尺寸：长度 $\leq 2300\text{mm}$ ，宽度 $\leq 1050\text{mm}$ ；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50\text{mm}$ ，升降范围 $\geq 350\text{mm}$ ；
- ▲4. 病床安全工作负载 $\geq 230\text{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与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text{kg}$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静态载荷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 病床使用寿命 ≥ 10 年；

电动控制功能：

8. 电机数量 ≥ 4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电机通过国际安规认证，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2^\circ$

专业重症设计：

10.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11.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原 $\leq 60\text{mm}$ ，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 $\leq 60\text{mm}$ ，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 $\geq 318\text{mm}$ ；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2. 护栏开关可通过 30000 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3. 护栏在 100N 力下压以及 100N 力前后、左右推动各 3000 次后，护栏功能仍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 252- 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边栏强度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快却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却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5. 引流挂钩 ≥ 12 个；

16. 单个引流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

17. 具有四个缓冲防撞装置：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18. 上床架具有 ≥ 12 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

19. 配伸缩式输液杆|支，单个挂钩承重 2kg；

20.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3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称重模块；

2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7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称重模块

22. 具有称重功能，可进行重量清零、体重测量、添件物品、清除历史体重数据操作；

23. 称重精度可选 10g/100g，在床面任意位置称量误差应在（称量重量 $\leq 50\text{kg}$ ，误差 $\pm 0.5\text{kg}$ ，称量重量 $\geq 50\text{kg}$ ，误差在重量的 $\pm 2\%$ ）范围内；

24. 具有药物剂量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系数可计算所需药物剂量；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5. 具有 BMI 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病人身高可计算出患者 BMI；提供满足此功能

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脚轮及刹车系统：

26. 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0\text{mm}$ ，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7.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8.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脚轮锁定装置杠杆长度 $\geq 350\text{mm}$ ，能轻便操控；

床体控制器：

29.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30. 控制器具有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31. 具有离床提醒、躁动提醒，反馈患者目前卧床状态；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7、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53-GXYT

采购项目名称：重症病床采购

(一)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A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床体参数：	床体参数：	无偏离	
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 床面尺寸：长 $\geq 1960\text{mm}$ ，宽 $\geq 845\text{mm}$ ；	1. 床面尺寸：长 $\geq 1960\text{mm}$ ，宽 $\geq 845\text{mm}$ ；	无偏离	
2.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2. 床体尺寸：长度 $\leq 2250\text{mm}$ ，宽度 $\leq 1040\text{mm}$ ；	2. 床体尺寸：长度 2200mm，宽度 1035mm；	无偏离	
3.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20\text{mm}$ ，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780\text{mm}$ ；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20\text{mm}$ ，升降距离 $\geq 35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780\text{mm}$ ；	无偏离	
4.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4. 安全工作负载 $\geq 220\text{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text{kg}$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4. 安全工作负载 $\geq 220\text{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text{kg}$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32-34 页
5.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	无偏离	见 P35 页

		专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专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6. 所投型号符合“YY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36 页
7.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无偏离	
B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电动控制功能：	电动控制功能：	无偏离	
8.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8. 电机数量 ≥ 5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小腿板升降重症病床功能；安全、静音、无静电；	8. 电机数量 5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小腿板升降重症病床六功能；安全、静音、无静电；	无偏离	
9.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5^\circ$ ；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5^\circ$ ；	无偏离	
10.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10. 小腿板能独立电动调节倾斜角度，角度 $\geq 15^\circ$ ，调节病人小腿体液回心量；	10. 小腿板能独立电动调节倾斜角度，角度 $\geq 15^\circ$ ，调节病人小腿体液回心量；	无偏离	
1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11. 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11. 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无偏离	

C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专业重症设计：	专业重症设计：	无偏离	
12.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2.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12.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无偏离	
13.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3.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隙≤60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60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318mm；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3.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隙≤60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60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318mm；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P37-39页
14.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4. 护栏开关可通过30000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护栏开关可通过30000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P40-41页
15.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5. 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15. 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无偏离	
16.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16.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	16.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	无偏离	

	动病床 (PLR)	结构, 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结构, 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7.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17. 引流挂钩 ≥ 10 个;	17. 引流挂钩 ≥ 10 个	无偏离	
18.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18. 具有 4 个缓冲防撞装置, 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18. 具有 4 个缓冲防撞装置, 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无偏离	
19.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19. 具有 12 个约束位点, 分 别位于病人肩部、胸部、手腕 (2 个)、膝部、脚踝;	19. 具有 12 个约束位点, 分别 位于病人肩部、胸部、手腕(2 个)、膝部、脚踝;	无偏离	
20.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20.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根, 单 个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20.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根, 单 个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无偏离	
21.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21.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2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 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 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 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 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 一键反特氏位);	21.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 12 功 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 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 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 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 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 一键反特氏位);	无偏离	
D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被动抬腿 (PLR) 设计:	被动抬腿 (PLR) 设计:	无偏离	
22.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22. 病床具备 PLR 体位(被 动抬腿), 能实现大腿板和小 腿板同时放平后, 抬高 45° ;	▲22. 病床具备 PLR 体位 (被 动抬腿), 能实现大腿板和小 腿板同时放平后, 抬高 45° ;	无偏离	
23.	高级重症电 动病床 (PLR)	▲23. 在 PLR(被动抬腿)过程 中, 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抬高 45° , 同步实现背板下降, 期 间保持病人背部与腿部 135° 度夹角不变, 保证病人安全的 同时, 增加容量反应性判断的 准确性;	▲23. 在 PLR (被动抬腿)过程 中, 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抬高 45° , 同步实现背板下降, 期 间保持病人背部与腿部 135° 度夹角不变, 保证病人安全的同 时, 增加容量反应性判断的准 确性;	无偏离	

24.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4. PLR (被动抬腿) 的各体位一键式实现；	▲24. PLR (被动抬腿) 的各体位一键式实现；	无偏离	
25.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5. 在 PLR (被动抬腿) 过程中，液晶控制器上能显示病人在各个体位的停留时间；	▲25. 在 PLR (被动抬腿) 过程中，液晶控制器上能显示病人在各个体位的停留时间；	无偏离	
26.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6.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7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6.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7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 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42 页
E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脚轮及刹车系统：	脚轮及刹车系统：	无偏离	
27.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7. 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9. 27. 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120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无偏离	
28.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8.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8.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无偏离	
29.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9.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29.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无偏离	
F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床体控制器：	床体控制器：	无偏离	

30.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30.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30.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无偏离	
3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31. 控制器具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31. 控制器具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43 页
32.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无偏离	
33.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林妮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二)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技术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A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床体参数:	床体参数:	无偏离	
1.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 床面尺寸: 长 $\geq$ 1900mm, 宽 $\geq$ 800mm;	1. 床面尺寸: 长 $\geq$ 1900mm, 宽 $\geq$ 800mm;	无偏离	
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 床体尺寸: 长度 $\leq$ 2300mm, 宽度 $\leq$ 1050mm;	2. 床体尺寸: 长度 $\leq$ 2300mm, 宽度 $\leq$ 1050mm;	无偏离	
3.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50mm, 升降范围 $\geq$ 350mm;	3. 床面最低高度 $\leq$ 450mm, 升降范围 $\geq$ 350mm;	无偏离	
4.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4. 病床安全工作负载 $\geq$ 230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与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kg;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静态载荷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4. 病床安全工作负载 $\geq$ 230kg, 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与分布的静态重量 $\geq$ 400kg;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静态载荷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57-82

5.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59 页
6.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6. 所投型号符合“YY 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 9706. 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已提供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0 页
7.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7. 病床使用寿命 ≥ 10 年；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无偏离	
B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电动控制功能：	电动控制功能：	无偏离	
8.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8. 电机数量 ≥ 4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电机通过国际安规认证，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8. 电机数量 4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电机通过国际安规认证，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无偏离	
9.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大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 $\geq 15^\circ$ ；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65^\circ$ ；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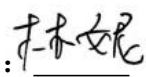
	能)	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2^\circ$	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geq 32^\circ$		
B.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专业重症设计:	专业重症设计:	无偏离	
10.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0.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 床面不留孔洞, 易于清洁打理;	10.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 床面不留孔洞, 易于清洁打理;	无偏离	见 P61
11.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1. 采用分体式护栏, 两护栏间原 $\leq 60\text{mm}$, 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 $\leq 60\text{mm}$, 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 $\geq 318\text{mm}$; (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1. 采用分体式护栏, 两护栏间原 $\leq 60\text{mm}$, 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 $\leq 60\text{mm}$, 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 $\geq 318\text{mm}$; (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1 页
1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2. 护栏开关可通过 30000 次开合后, 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 (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2. 护栏开关可通过 30000 次开合后, 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 (提供满足“YY-9706. 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2 页

13.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3. 护栏在 100N 力下压以及 100N 力前后、左右推动各 3000 次后, 护栏功能仍保持良好; (提供满足“YY-9706. 252- 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边栏强度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 (检验) 报告)	▲13. 护栏在 100N 力下压以及 100N 力前后、左右推动各 3000 次后, 护栏功能仍保持良好; (提供满足“YY-9706. 252- 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 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边栏强度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 (检验) 报告)	无偏离	见 P63 页
14.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4. 快却床头板、床尾板, 无需操作开关装置, 上提式快却结构, 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4. 快却床头板、床尾板, 无需操作开关装置, 上提式快却结构, 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无偏离	
15.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5. 引流挂钩 ≥ 12 个;	15. 引流挂钩 ≥ 12 个	无偏离	
16.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6. 单个引流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16. 单个引流挂钩承重 $\geq 1.5\text{kg}$;	无偏离	
17.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7. 具有四个缓冲防撞装置: 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17. 具有四个缓冲防撞装置: 具有 4 个输液杆插孔;	无偏离	
18.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8. 上床架具有 ≥ 12 个约束环, 符合人体工程学, 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 更好保护病人, 防止坠床;	18. 上床架具有 12 个约束环, 符合人体工程学, 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 更好保护病人, 防止坠床;	无偏离	
19.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19.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支, 单个挂钩承重 2kg;	19. 配伸缩式输液杆 1 支, 单个挂钩承重 2kg;	无偏离	

20.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0.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13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称重模块；	20.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13 功能：重症基础 5 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 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称重模块；	无偏离	
21.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7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7 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 位、一键电动 CPR 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4 页
C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称重模块	称重模块	无偏离	
2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2. 具有称重功能，可进行重量清零、体重测量、添件物品、清除历史体重数据操作；	22. 具有称重功能，可进行重量清零、体重测量、添件物品、清除历史体重数据操作；	无偏离	
23.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3. 称重精度可选 10g/100g，在床面任意位置称量误差应在（称量重量 $\leq 50\text{kg}$ ，误差 $\pm 0.5\text{kg}$ ，称量重量 $\geq 50\text{kg}$ ，误差在重量的 $\pm 2\%$ ）范围内；	23. 称重精度可选 10g/100g，在床面任意位置称量误差应在（称量重量 $\leq 50\text{kg}$ ，误差 $\pm 0.5\text{kg}$ ，称量重量 $\geq 50\text{kg}$ ，误差在重量的 $\pm 2\%$ ）范围内；	无偏离	见 P65 页

24.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4. 具有药物剂量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系数可计算所需药物剂量；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4 具有药物剂量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系数可计算所需药物剂量；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5 页
25.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5. 具有 BMI 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病人身高可计算出患者 BMI；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5. 具有 BMI 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病人身高可计算出患者 BMI；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59
D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脚轮及刹车系统：	脚轮及刹车系统：	无偏离	
26.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6. 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0\text{mm}$ ，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6. 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 $\geq 120\text{mm}$ ，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无偏离	
27.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7.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7.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无偏离	
28.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8.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脚轮锁定装置杠杆长度 $\geq 350\text{mm}$ ，能轻便操控；	28.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脚轮锁定装置杠杆长度 $\geq 350\text{mm}$ ，能轻便操控；	无偏离	
E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床体控制器：	床体控制器：	无偏离	

	能)				
29.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29.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9.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无偏离	
30.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30. 控制器具有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30. 控制器具有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无偏离	见 P66 页
31.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31. 具有离床提醒、躁动提醒，反馈患者目前卧床状态；	31. 具有离床提醒、躁动提醒，反馈患者目前卧床状态；	无偏离	
3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无偏离	
33.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预算单价(元)
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 (PLR)	2 台	工业（制造业）	床体参数： 1. 床面尺寸:长$\geq 1960\text{mm}$，宽$\geq 845\text{mm}$； 2. 床体尺寸:长度$\leq 2250\text{mm}$，宽度$\leq 1040\text{mm}$； 3. 床面最低高度$\leq 420\text{mm}$，升降距离$\geq 350\text{mm}$，最高高度$\geq 780\text{mm}$； 4. 安全工作负载$\geq 220\text{Kg}$，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匀分布的静态重量$\geq 400\text{kg}$；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电动控制功能： 8. 电机数量≥ 5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小腿板升降重症病床功能；安全、静音、无静电；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geq 15^\circ$；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geq 65^\circ$；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geq 35^\circ$； 10. 小腿板能独立电动调节倾斜角度，角度$\geq 15^\circ$，调节病人小腿体液回心量； 11. 配备内置蓄电池，在断开交流电后也可实现对床体的电动调节，满足病人转运供电需求； 专业重症设计： 12.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13.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隙$\leq 60\text{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	60000

			隙$\leq 60\text{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geq 318\text{mm}$；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护栏开关可通过30000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5. 具有背板和整床倾斜角度显示器各2个,方便医护人员确认床面角度; 16. 快卸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卸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7. 引流挂钩≥ 10个; 18. 具有4个缓冲防撞装置,具有4个输液杆插孔; 19. 具有12个约束位点,分别位于病人肩部、胸部、手腕(2个)、膝部、脚踝; 20. 配伸缩式输液杆1根,单个挂钩承重$\geq 1.5\text{kg}$; 21.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12功能:重症基础5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氏位); 被动抬腿(PLR)设计: ▲22. 病床具备PLR体位(被动抬腿),能实现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放平后,抬高45°; ▲23. 在PLR(被动抬腿)过程中,大腿板和小腿板同时抬高45°,同步实现背板下降,期间保持病人背部与腿部135°夹角不变,保证病人安全的同时,增加容量反应性判断的准确性; ▲24. PLR(被动抬腿)的各体位一键式实现; ▲25. 在PLR(被动抬腿)过程中,液晶控制器上能显示病人在各个体位的停留时间; ▲26.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 7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脚轮及刹车系统:	
--	--	--	---	--

			27. 采用医用防静电脚轮，脚轮直径$\geq 120\text{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8.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9.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 床体控制器： 30.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31. 控制器具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8 台	工业（制造业） 床体参数： 1. 床面尺寸：长$\geq 1900\text{mm}$，宽$\geq 800\text{mm}$； 2. 床体尺寸：长度$\leq 2300\text{mm}$，宽度$\leq 1050\text{mm}$； 3. 床面最低高度$\leq 450\text{mm}$，升降范围$\geq 350\text{mm}$； ▲4. 病床安全工作负载$\geq 230\text{kg}$，床体升降装置应能承受均与分布的静态重量$\geq 400\text{kg}$；（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静态载荷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5. 所投型号符合行业标准“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 2-52 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所投型号符合“YY 9706.10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7. 病床使用寿命≥ 10 年； 电动控制功能： 8. 电机数量≥ 4 个，具有电动控制背板、腿板升降，电动整体升降，电动控制整头倾、脚倾重症病床五功能：电机通过国际安规认证，安全、恒速、静音、无静电； 9. 床体电动调节头倾与脚倾角度$\geq 15^\circ$；背靠板电动抬升倾角度	60000

			≥65°；大腿板电动抬升倾角度≥32° 专业重症设计： 10. 床面为四段平板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床面不留孔洞，易于清洁打理； 11. 采用分体式护栏，两护栏间原≤60mm，背板护栏与床头板间隙≤60mm，坐板护栏与床尾间隙≥318mm； （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 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护栏间隙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2. 护栏开关可通过30000次开合后，功能稳固性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门锁可靠性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3. 护栏在100N力下压以及100N力前后、左右推动各3000次后，护栏功能仍保持良好；（提供满足“YY-9706.252-2021 医用电气设备第2-52部分：医用病床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关于边栏强度要求且由具有上述标准承检能力和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14. 快却床头板、床尾板，无需操作开关装置，上提式快却结构，保证床头操作从容性； 15. 引流挂钩≥12个； 16. 单个引流挂钩承重≥1.5kg； 17. 具有四个缓冲防撞装置：具有4个输液杆插孔； 18. 上床架具有≥12个约束环，符合人体工程学，可用于上半身、手腕、膝盖、脚踝固定，更好保护病人，防止坠床； 19. 配伸缩式输液杆 支，单个挂钩承重2kg； 20. 需同时具备以下重症13功能：重症基础5功能（背板升降、脚板升降、整体升降、头倾、脚倾），7个一键体位（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称重模块； 21. 具备重症电动一键式体位设计，一键体位7个，包括但不限于：一键心脏椅位、一键特氏位、一键Fowler位、一键电动CPR位、一键检查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反特式位；提供具备以上一键体位功能描述且由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称重模块	
--	--	--	---	--

			22. 具有称重功能，可进行重量清零、体重测量、添件物品、清除历史体重数据操作； 23. 称重精度可选 10g/100g，在床面任意位置称量误差应在（称量重量$\leq 50\text{kg}$，误差$\pm 0.5\text{kg}$，称量重量$\geq 50\text{kg}$，误差在重量的$\pm 2\%$）范围内； 24. 具有药物剂量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系数可计算所需药物剂量；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25. 具有 BMI 计算功能病人体重测量后，输入病人身高可计算出患者 BMI；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脚轮及刹车系统： 26. 采用医用防静电双面脚轮，脚轮直径$\geq 120\text{mm}$，易推、耐蚀、耐磨、静音； 27. 具有四轮联动脚轮锁定装置：四轮均有刹车，且刹车为联动，锁定一轮，即对所有脚轮锁定，减少操作人员工作量； 28. 脚轮为三段式控制：万向，锁定，直行三种状态，方便医护人员根据需要调整控制模式：脚轮锁定装置杠杆长度$\geq 350\text{mm}$，能轻便操控； 床体控制器： 29. 具有多功能液晶中央控制器，集成电动调节与一键式体位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30. 控制器具有 HOB 声音提醒功能，提醒背板抬起角度情况；提供满足此功能描述且由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31. 具有离床提醒、躁动提醒，反馈患者目前卧床状态； 32. 液晶控制器能实时显示床体的整体高度，以及背板、腿板的实时角度； 33. 中央控制器有电源提示功能，准确显示内置电源供电状态。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容县容州镇城南街 1 号 容县人民医院院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服务的价格，杂配件、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及其他费用；②设备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③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		

	及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等费用；④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⑤产品检测、验收费用等。
质量要求	1、产品须执行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其他强制性质量环保及安全标准、规范等要求；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在显著位置贴设生产厂家商标标志。
包装和运输	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送货上门。 2、按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要求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3 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量保修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质量保修期内免费运维、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量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免收上门费。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紧急情况下赶到现场不应超过 12 小时。 4、产品由制造商负责质量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响应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所竞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使用人员至少 3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 7. 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水平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8.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竞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9.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完善相关财务手续，投入正常使用二十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5%；（2）自签订合同起，合同期满 1 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验收内容以产品实际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为准。 9. 以上货物设备必须是全新原厂正品，供货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厂家代表及工程师和采购人三方在现场进行清点并书面确认；供货时必须提供响应文件中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二、核心产品	
说明	核心产品：第 1 项货物 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请在响应文件提供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1、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重症病床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J1-210053-GXYT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合价 ③=①×②
1	高级重症电动病床（PLR）	2	医软智能	iBed PLR1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详见附件 1	59490.00	118980.00
2	重症电动病床（称重功能）	8	医软智能	IBed 3W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详见附件 2	59420.00	475360.00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594340.00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林妮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古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